

##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 1  | 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 1   |
| 2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29  |
| 3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71  |
| 4  | 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 79  |
| 5  |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 87  |
| 6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           | 99  |
| 7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1 |
| 8  |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 139 |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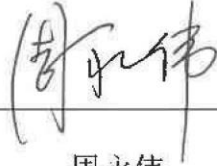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 年 5 月 13 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员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深

陈 深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晓东

2025年 5月 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建立

李建立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玉宝

杨玉宝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瑞平

2025年 1 月 15 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千里

马千里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孔翔

孔翔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建岗

程建岗

202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鸿昌".

高鸿昌

2015年5月13日

## 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就投资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现或发生本单位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和解除委托投资、持股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在投资和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卖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三、本单位完全同意、确认、接受并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及其所确定的各项规则、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违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靳海涛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 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 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斌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 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俊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 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深

陈 深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与发行人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晓东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 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 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建立

李建立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如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 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

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玉宝

杨玉宝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外），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徐浩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

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瑞平

2015年 / 月 / 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

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千里

马千里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本承诺人除与发行人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均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



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孔翔

孔翔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

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程建岗

程建岗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本承诺人（包括本承诺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就

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鸿昌".

高鸿昌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向上穿透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确认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二）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向上穿透的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除已披露的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权益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在本承诺人合理知晓范围内向上穿透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股东的适格性要求，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本承诺人除与发行人股东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通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的



要求。

（七）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全处分权，并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全部法定或约定的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审批、确认，支付交易对价，缴纳相应税款等。

（八）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稳定性的事项，无任何第三方主体有权对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九）本承诺人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本承诺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侵害本承诺人利益的情况，且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未决事项。

（十）本承诺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靳海涛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5.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永伟

2018年5月13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5.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5.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俊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5.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深

2025年 5月 13日

## 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就保密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永伟

2015年5月13日

## 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保密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斌

2025年 5 月 13 日

## 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保密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二、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俊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俊超

2015年5月13日

## 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股东，就保密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以下无正文）



## 关于保持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 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本单位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 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如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发行人存在对本单位及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事

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本单位将对前述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 (三) 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 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 (五) 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永伟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保持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 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本单位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 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如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发行人存在对本单位及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事

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本单位将对前述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 (三) 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 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 (五) 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保持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一) 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3、本单位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 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如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发行人存在对本单位及关联方的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事

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本单位将对前述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 （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单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与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俊超' (Wu Jun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俊超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永伟".

周永伟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斌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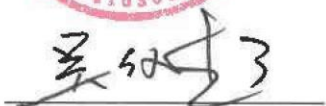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俊超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深

2025年5月13日

---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与发行人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本承诺人的合伙人上海桦宝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

---

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晓东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

---

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建立

李建立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

---

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玉宝

杨玉宝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盛龙股份董事徐浩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谢瑞平

2025年1月15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千里

马千里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除与发行人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孔翔

孔翔

2025年5月13日

---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程建岗

程建岗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

---

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企业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鸿昌".

高鸿昌

2015年5月13日

## 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

鉴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就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盛龙股份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者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除与发行人股东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盛龙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盛龙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盛龙股份股权作为对价向盛龙股份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含离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在本企业合理知晓范围内的上层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穿透的信息披露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Qian Hai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靳海涛

2015年5月13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若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4年 11月 29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永伟

2025年 5 月 13 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 斌

2025年 5 月 13 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吴俊超

2025年 5月 13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盛龙股份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盛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5年5月13日

##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如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本单位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章）



2025年 5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 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1305\_B01号）。
- (2) 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1305\_B01号）。
- (3) 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1305\_B02号）。

本承诺函仅供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13日